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药控股”“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单聪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1）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华等 46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药”“目标公司”）99.68%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618,062,224 元，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华制药成为吉药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普华制药 100% 权益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620,000,000 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目标公司 99.68% 股份的预评估值为 618,062,224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暂定为 618,062,224 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机构确定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初步定为 618,062,224 元，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吉药控股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① 第一期交易对价：补充协议或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或交割日前 2 个工作日（以孰早者为准），吉药控股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51%。

② 第二期交易对价：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吉药控股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49%。

吉药控股应在《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2,000 万元作为诚意金。补充协议或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该诚意金可以用于抵减吉药控股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最后一期股份转让款。

#### （5）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目标公司的各股东享有。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准）之间所产生的盈利，盈利部分归吉药控股享有，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亏损，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拟转让的股份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吉药控股补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落实《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条款的调整和完善，体现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使股东能够进一步分享公司成长发展带来的收益和回报，同意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指引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2日